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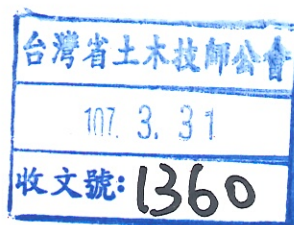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- 二、另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顯示，工程鑑定問題經常發生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- 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7年4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宗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因此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
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 101 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 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訟爭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4 月 1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恕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五)	09:00~09:20	報到	
	09:20~10:50	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黃豐玠 律師 現任：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5、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畢業 經歷： 1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 2、春源鋼鐵公司法務室律師 專長： 近 15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爭議標的包括快速道路、第四核能發電廠、電力工程、港埠工程、電力系統、產業園區、體育館、歌劇院、學校、展覽館、市政大樓、海軍測校磁站、倉庫、系統新建工程、古蹟修復、高科技廠房、道路排水溝工程、污水下水道等。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一）	藍秉強 主任 現任：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定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副教授級專家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經歷： 中興工程顧問社-工程設計/結構分析、達欣工程(股)公司-營造廠法務/合約管理、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-採購發包/合約管理/契約爭議處理 專業資格： 土木技師、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「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」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二）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電 話：（ ） _____ 分機：__ 傳 真：（ ）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600 元(4/19 前) ☐3,200 元(4/20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 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

案號：TBI-107038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	--